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490

- 一. 标题: 修改 MD11 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 T95-16-01,39-9320
- 2)CAAC AD CAD95-MD11-01,39-1336
- 3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34-57(1994.12.19)
- 4)麦道服务通告 MD11-34-063(1994.12.19)
- 5)麦道服务通告 MD11-34-060R3(1995.07.14)
- 6)麦道服务通告 MD11-22-015(1995.07.03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着陆能力下降完成以下工作。

(A) 在适航指令CAD95-MD11-01, 39-1336生效日期(1995年1月10日) 后24小时内, 更改经FAA批准的MD11飞机飞行手册限制章节飞行引导, 自动着陆部分(页号5-3)包括以下限制:

"在下降至离地平面100英尺前,必须脱开自动驾驶仪,禁制使用自动着陆。"

注:也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中或用FAA批准的麦道飞行手册的更改页插入手册中,完成本指令本节的要求。

- (B)在本指令生效以前,已开始做适航指令CAD95-MD11-01 (B)节规定的检查和测试的飞机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34-57 (1994年12月19日)完成本指令B(1)和B(2)节所规定的工作后,可以暂时结束本指令(A)节对飞行手册所作的限制。上述检查和测试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然而,本指令生效后60天后,上述检查和测试不再作为结束本指令(A)节工作的条件,只有完成本指令(C)节规定的工作,才能最终取消对飞行手册所作的修改。
- (1)检查无线电高度表收发机背后的四个同轴电缆接头螺帽是否 松动。
- (I)如果没有发现接头螺帽松动,在下次飞行以前,先松下该螺帽到手能拧动的程度,然后用10到15磅英寸的力矩拧紧。在螺帽上作一色标。

注:在重复检查时,如果色标没有移位,不必把接头螺帽松开后重新拧紧。

- (2)对无线电高度表的天线系统作一整体性泄漏试验。在下次飞行以前,纠正发现的问题。
- (C) 根据适用情况,完成本指令(C)(1),(C)(2)和(C)(3)节所规定的工作。完成(C)节所规定的工作后,可以终止本指令(A)节对飞行手册所作的限制和结束(B)节的重复检查和测试工作。
- (1) 对装有Allied Sinal无线电高度表的飞机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 MD11-34-063 (1995年7月10日) 用改装过的无线电高度表更换位于中央 附件舱内的1号和2号无线电高度表,本段所规定的更换工作必须在 (C) (3) 节规定工作以前或结合该节工作一起完成。
- (2)对所有的飞机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34-060(1995年7月14日)记录下无线电高度表同轴电缆的件号。本段所规定的更换工作必须在(C)(3)节规定工作以前或结合该节工作一起完成。
- (1)如果同轴电缆的件号是P/N AE11532-1, -2, -3或-4,则用新电缆更换该电缆,安装新的夹子,并且检查同轴接头上是否有件号为P/N MS51848-45的锁紧垫片。
- ①如果没有安装锁紧垫片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在上安装件号为P/N MS51848-45的锁紧垫片和同轴接头。
- ②如果已安装有一件号为P/N MS51848-45的垫片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安装同轴接头。

- (2)如果同轴电缆的件号是P/N AE11919-1, -2, -3或-4,则安装一新的夹子。
- (Ⅱ)对于3组的飞机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(C)(2)(Ⅱ)(1)或(C)(2)(Ⅱ)(2)节的工作。
- (1)如果同轴电缆的件号是P/N AE11532-1,-2,-3或-4,则用新电缆更换该电缆,安装新的夹子,检查同轴接头上是否有件号为P/N MS51848-45的锁紧垫片。并根据服务通告,用一新支架更换接地终端支架,重新固定该支架。
- ①如果没有安装锁紧垫片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在上安装件号为P/N MS51848-45的垫片和同轴接头。
- ②如果已安装有一件号为P/N MS51848-45的垫片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安装同轴接头。
- (2)如果同轴电缆的件号是P/N AE11919-1, -2, -3或-4,则安装一新的夹子。并根据服务通告,用一新支架更换接地终端支架,重新固定该支架。
- (3)对所有的飞机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22-015(1995年7月3日)对件号为(P/N)4059001-904或-905的二台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进行软件升级更新,升级后重新标定件号为(P/N)4059001-906。如果要做(C)(1)和/或(C)(2)的工作,则必须结合本段或在本段工作以前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